

被保險人因損失理賠而額外獲利，個人財產或消耗性物品多採實際現金價值法。

4. 定值法：對於若干特殊財產，如骨董、藝術品或文稿等，其無公開交易市場，或無比價之參考，因此多採定值保險契約，先約定財產之價值，屆時發生損失，則以約定價值為標準計算損失金額及賠償責任。

#### 👁️👁️ 範例 ·

火災保險契約之理賠金額計算，有些採用「重置成本」(replacement cost)，有些則採用「實際現金價值」(actual cash value)。請說明二者之意義，並說明此二項評價方法之優缺點。

(105身障)

#### 👁️👁️ 範例 ·

損失評價的方法有哪些？分別說明之。

(102銘傳)

#### 👁️👁️ 範例 ·

財產保險契約中常有「評價方法」(valuation)之規定，請說明此項規定之意義與目的；並列舉三種常見之評價方法，說明其意義與適用情況。

(89普考)

(≡)保險代位 (104淡江、銘傳、101、100逢甲、普考，99政大、台北大，98淡江，92四等特考，90淡江，89政大，88、83普考)：

1. 定義：保險人於給付保險金後，就保險金範圍內，取得有關受損保險標的之所有權或對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代位可分為以下二種：
  - (1)物上代位 (98淡江，93普考)：又謂所有權代位。即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所發生之損失，在給付保險金後，就保險金之範圍內，取得有關受損保險標的之所有權。
  - (2)權利代位 (103公證人，102輔助人，101淡江，100逢甲、公證人，98淡江，96高考、銘傳，94、90樹德，93特考)：又謂請求權代位或代位求償。依保險法第五三條之規定，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

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非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雇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其主要目的在避免被保險人雙重獲利及肇事者應負責任之免除。

## 2. 適用範圍與要件：

(1) 適用範圍：保險法第一〇三條、第一三〇條、第一三五條及第一三五條之四，明文禁止人身保險人行使代位求償權，僅財產保險適用代位求償。

(2) 要件：保險人欲取得代位求償權，至少須具備下述要件：

- ① 被保險人須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對於保險事故之發生，須有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者，保險人始有取得代位權之可能。
- ② 保險人須依契約為給付：保險人依保險契約原無給付責任，卻仍予賠償時，其給付猶如贈與，保險人即不得在給付保險金後，又向第三人行使代位權。
- ③ 保險人之代位權不得超過保險人之給付金額：保險人之代位權雖為被保險人權利法定移轉而來，但仍須受保險人給付金額的限制。



### 即席思考

1. 保險代位 = 物上代位 + 權利代位
2. 權利代位 = 代位求償

### LOOK 範例

甲以其所有之汽車價值100萬元向乙保險公司投保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保險金額約定為100萬元；丙駕駛大貨車，未保持安全距離，自後追撞甲車，造成甲車毀損，乙保險公司理賠其修復費用50萬元，請依我國保險法之規定，申論乙保險公司得向丙代位請求之金額。  
(106代理人)

**LOOK 範例 ·**

甲保險公司承保某房屋之火災保險後，該房屋為第三人乙縱火焚毀，甲於給付保險金予被保險人後，代位對乙行使被保險人對於乙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於訴訟中，乙抗辯：「保險人所賠償之款項，其中半數是由再保險人所攤付，依損失保險之原則，此半數應予扣除。」其抗辯是否有理由？（103公證人）

**LOOK 範例 ·**

何謂保險代位權？請依保險法之規定回答下列問題：

(一)保險人向有責任之第三人代位求償的金額限制為何？

(二)保險人得代位行使之請求權時效，應自何時起算？（100公證人）

**【擬答】**

定義及(一)略。

(二)財政部六十四年台財錢字第一五三五二號令，消滅時效應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可行使請求權時起算。據此，基於民法第一九七條而生代位權之二年時效期間，應自被保險人知有賠償義務人時起算；基於海商法第一〇〇條所生之代位權之一年時效期間，應自保險標的物受領之日或應受領之日起算，一年內不行使而消滅。基於立法旨意及保障被保險人權益前提，應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第三人間所生之請求權類型來決定行使請求權之起算時點，方達兼顧時效制度之公益性及保險制度之基本原則。

**LOOK 範例 ·**

要保人以其所有之財產，與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嗣該財產因第三人之侵權行為而滅失，保險人已依約如數賠償，要保人可否再請求該第三人賠償？

**【擬答】**

保險制度旨在保護被保險人，非在減輕損害事故加害人之責任。保險給付請求權之發生，係以定有支付保險費之保險契約為

基礎，與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並非出於同一原因，後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殊不因前者之保險給付而喪失，兩者除有保險法關於保險法第五三條關於代位行使之關係外，並不生損益相抵問題。故於保險法第五三條第一項保險人行使代位權之範圍內，要保人自不得向第三人請求賠償，逾此範圍，要保人仍得向第三人請求賠償。

### 3. 我國權利代位之缺失：

- (1) 須以保險人名義行使。
- (2) 被保險人須簽署同意書。
- (3) 肇事者應負之賠償責任可能獲部分免除。
- (4) 被保險人未必可獲完全之賠償。

### 4. 人身保險不適用權利代位（101淡江、普考，93特考，90高考，83普考）：（亦可擴大謂人身保險不適用保險代位（95朝陽））

- (1) 保險法第一〇三條、第一三〇條、第一三五條及第一三五條之四，則明確界定人身保險不適用權利代位。
- (2) 代位求償權之行使，通常皆與財產之損失有關。人身保險之標的，乃為人之生命或身體，與財產保險性質不同，保險人給付保險金，純為履行契約義務，並非填補被保險人以金錢可得估價之損失，無所謂雙重獲利，故保險人實不能於給付保險金後而代位行使之。
- (3) 關於人之生命或身體之受害或受傷，加害人所負之責任，實以刑事為主，民事上之賠償責任，僅為附屬性質而已，且其中並有專屬權之性質，不得讓於他人，因而不得代位行使。

#### 範例 ·

何種類別之保險不許有代位求償權（亦稱「權利代位」）之行使？其理由為何？另者，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之解釋，何種類別之保險契約不受我國保險法關於複保險相關規定之限制？其理由又為何？試分別說明之。

（101普考）

**LOOK 範例 ·**

在保險關係中，何種狀況會出現「代位求償權」(subrogation)？而行使代位求償時會有哪些限制？人身保險是否適用代位求償權？其理由為何？  
(101淡江)

**LOOK 範例 ·**

何謂代位求償權(subrogation)？保險人行使代位求償權有哪些限制條件？又此種權力在財產保險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方面，有何適用上的差異？  
(100逢甲)

**LOOK 範例 ·**

甲之汽車遭乙撞毀(肇事責任全部歸咎於乙)，車體損失金額約十萬元。因甲有投保車體損失保險，故甲要求保險公司丙理賠修復。嗣後，甲乙雙方達成和解，金額為八萬元，並已經支付。其後，丙能否依照保險法第五三條對乙主張保險代位？試分析之。  
(99政大)

**LOOK 範例 ·**

某甲向某乙借款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丙所有價值新台幣一千五百萬元之房屋設定抵押權與乙，乙並以該房屋為保險標的向丁保險公司投保保險金額為五百萬元新台幣之火災保險，以乙為被保險人。後因戊之過失造成火災，使該房屋損失新台幣三百萬元。請問：

- (一)乙可否以該房屋向丁保險公司投保？
- (二)如該保險契約成立，丁公司就本案之事實應給付與乙多少之保險金？其理由何在？
- (三)丁公司於給付保險金後，依保險法之規定可行使何種請求權？可對於何人行使？其範圍如何？  
(99台北大)

**LOOK 範例 ·**

請比較「物上代位」與「權利代位」兩者之區別？其次，保險人行使權利代位之主要理由為何？

(98淡江)

**LOOK 範例 ·**

何謂「代位求償權」(principle of subrogation)？「權利代位」與「物上代位」有何不同？何以人身保險不適用代位求償權原則？請分別說明之。

(83普考)

**【擬答】**

(一)代位求償權：略。

(二)權利代位與物上代位之不同：

權 利 代 位	物 上 代 位
保險人對於因第三人行為所致保險標的之損失，於給付保險金後，在保險金限度內取得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所發生之損失，在給付保險金後，取得保險金範圍內有關受損保險標的之所有權。

(三)略。

**LOOK 範例 ·**

何謂「代位求償」？其要件與適用範圍為何？全民健保適用否？

**【擬答】**

代位權之規定在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五條中亦得見。該條規定：「保險對象因汽車交通事故，經本保險提供醫療給付者，本保險之保險人，得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代位請求該項給付。」故若全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遭遇汽車交通事故而須支出醫療費用時，在其就醫掛號之時，即已由中央健康保險局（即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人）為醫療給付，而所產生之醫療費用，除被保險人部分負擔者外，依損害賠償之法則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五條之意旨，得代位被保險人向肇事者請求賠償。但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代位請求之金額，以不逾傷害醫療費用給付總額扣除應給付請求權人金額後之餘額為限。

#### 【補充說明】

各相關專法「代位求償」之比較：

1. 保險法第一〇三條vs.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五條。
2. 保險法第五三條第二項vs.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三三條第二項（100逢甲）：

##### (1) 保險法第五三條：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時，保險人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 (2) 保險法第一〇三條：人身保險不適用代位求償權。

##### (3)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五條：

保險對象因發生保險事故，而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本保險之保險人於提供保險給付後，得依下列規定，代位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

一、汽車交通事故：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人請求。

二、公共安全事故：向第三人依法規應強制投保之責任保險保險人請求。

三、其他重大之交通事故、公害或食品中毒事件：第三人已投保責任保險者，向其保險人請求；未投保者，向第三人請求。

前項第三款所定重大交通事故、公害及食品中毒事件之求償範圍、方式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4)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三三條：

汽車交通事故之發生，如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以外之第三人，保險人於保險給付後，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得請求之數額，以不逾保險給付為限。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或請求權人之配偶、家長、家屬、四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者，保險人無代位求償之權利。但汽車交通事故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